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香港交易所的建議

- 香港交易所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市場交易時段（T+1 時段）。T+1 時段將於正常交易時段（T 時段）收市後 30 分鐘開始，即下午 4 時 45 分（恒生指數期貨及 H 股指數期貨）及下午 5 時 30 分（黃金期貨），並於下午 11 時 15 分結束。
- 於 T+1 時段執行的交易將登記為 T+1 交易，並於下一交易日結算及交收。
- 初步將開設買賣恒生指數期貨、H 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的 T+1 時段，稍後或會考慮推廣至其他衍生產品。
- 香港交易所將於 T+1 時段內透過適當的定時、隨時及／或實時監控，及於每個 T 時段增設開市後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須於上午 11 時前支付），以管理收市後交易時段的風險。

問題

1. 閣下／貴公司是否同意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

同意。

站於商業角度上，由於主要經營成本如租金等屬固定成本，開始新交易時段有助業界增加收入，加上電子交易逐漸成為主要交易渠道，故此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將不會帶來重大負擔，本公司設有廿四小時投資中心，可為客戶提供晚間交易支援。

對於投資者，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能夠為投資者帶來更多選擇，把握投資機會增持或降低風險平倉。本公司亦預期對於一些有日間工作不能緊貼市況的投資者，新的交易時段能夠提供一個可以參與期貨買賣的機會，有助市場發展，無論在交易量及流通量都帶來新的支持。

2. 閣下／貴公司對以下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關注事宜：

- a) 建議交易安排？

建議 1

對於收市後交易時段的開始時間，本公司由於尚未詳細研究交易及交收系統的要求，初步建議將開始時間延至下午 5 時 30 分。這個建議仍從兩個角度提出：

1. 營運角度 - 每日收市後，除了後勤交收部須要處理交收項目，前線銷售人員亦須要為客戶當日買賣向客戶匯報或作總結或調撥資金，機構銷售亦預要為客戶製作交易確認書(trade confirmation)，若只有 30 分鐘的終止時間，對銷售人員將會帶來沉重壓力，若要同時兼顧交易及客戶匯報亦會容易產生錯誤。

2. 系統要求 - 由 T 時段交易轉為 T+1 時段，在交易系統安排可能相對簡單，但對於交收系統，此等轉變對於處理交收將會有重大影響，此是由於現時大多交易及交收系統都是實時聯動，已執行之交易都會即時傳送至交收系統，於 T 時段收市後，交收部都會忙於處理交收程序如：調撥公司或客戶倉位、計算保證金、放棄交易(give up trade)、結算、合倉等，若同時間系統要處理 T+1 交易計算客戶風險，無論在系統資源上或執行人員在核對報告上都會變得複雜。若要系統能夠自動分辨及自動處理 T 及 T+1 的交易，在系統修改及開發都須要非常重大資源。

若能夠將收市後的終止時段稍為延長，可以舒緩銷售人員及交收人員的工作壓力，同時亦為系統處理兩段交易帶來空間，在設計要求上相對可能不會過分複雜。

建議 2

交易所建議指數期貨開始時間訂於下午 4 時 45 分而黃金期貨開始時間由下午 5 時 30 分開始，由於兩種產品均屬於同一交易平台上交易故本公司建議將兩種期貨交易時間劃一開始進行，減少混亂亦易於管理。

b) 建議結算安排？

T+1 時段結束後要在下午 11 時 45 分前或翌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進行持倉匯報、安排按金及管理持倉等安排時間比較緊促，在市場參與或認受性還未確認之下，將限制訂得太緊對於日後交易量大增時須要再放寬就沒有彈性及空間，本公司建議交易所可以考慮將結束時間先由下午 10 時 30 分分階段推行，再按市場交易量作檢討延遲結束時間。

c) 建議風險管理安排？

諮詢文件沒有提及指數權期等產品會否同時於 T+1 時段交易，若因指數價格持續波動而持有期權作對沖在 T+1 時段便不能發揮作用，若要考慮將期權引入 T+1 時段，本公司希望交易所同時能夠引入交易量提供者。

交易所建議在 T+1 時段提高按金額度是可行的，本公司預期大部份交易將會是屬於電子交易，所以交易系統須要進行修改，但要考慮在 T 時段與 T+1 時段的短暫空間進行日結及調整按金等安排，須要重新作出評估。

d) 以「擬定開市價」作為計算建議中的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的基礎？

本公司暫時未有任何建議。

3. 請提出香港交易所應與上述建議一併考慮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暫時未有任何其他建議。